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財金學院教學品保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100)德財所通字第 001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以下簡稱品保)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理財與稅務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與修訂本所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 二、審議本所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
- 三、其他與本所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所長、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五人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3 人由本所所長就本所教師遴聘之，學生代表由本所所長就本所研究生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本所所長為召集人。所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